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392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志鵬、楊曜等18人，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在於透過基金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保障勞工權益，然勞保基金之運用，卻不若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由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訂定保障收益率條款，顯然必須自行負擔盈虧責任，對於勞工權益保障顯不合理，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保障來源分為勞工退休基金與勞保老年給付，而其給付來源除勞工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勞保保費收入（含政府補助款）外，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之運用收益亦屬重要，因此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之運用績效良窳，對於兩基金之財務收支平衡具備相當程度之影響。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皆規定基金運用效益之最低平均收益不得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 三、上開基金乃基於法律規定而設置，同屬社會安全基金性質，並均由政府所代管。然同樣經營與操作方式之勞保基金在其設置之法源中，卻無應由國庫補足虧損、保障最低收益率之機制，亦即勞保基金之運用操作，需自負盈虧，不若其他基金有國庫負責填補虧損並保障最低收益率之規定，顯不合理，故爰擬修正。

提案人：高志鵬 楊 曜

連署人：葉宜津 林淑芬 陳亭妃 蘇震清 劉權豪

劉建國 柯建銘 吳秉叡 何欣純 黃偉哲

李昆澤 趙天麟 薛 凌 陳明文 李應元

許智傑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p> <p>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u>前項第四款基金運用之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u></p>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p> <p>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針對基金運用之收益訂定保障受益率。</p>